

司法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赵婕

2026年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5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制定背景。

答：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中国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践行全球治理倡议，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近年来，一些国家在诸多领域挑起事端，频繁通过国内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对我公民、组织实施不当域外管辖，严重干涉中国内政，危害中国国家利益，严重破坏国际法治，侵蚀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国际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法治应对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用规则说话，靠规则办事，维护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作出部署。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有必要以立法的形式旗帜鲜明宣示我国不接受外国不当域外管辖的原则立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进一步完善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的制度措

施，强化法治保障。

国务院出台《条例》，是反击有的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迫切需要，是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问：《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二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更好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有的西方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的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明确我实施阻断、反制措施的条件、程序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后果。

问：《条例》明确了哪些应对不当域外管辖的原则立场？

答：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一贯主张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以立法形式进行反制与有的西方国家滥施“长臂管辖”有着本质区别，是应对、回击外国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的防御措施。鉴此，《条例》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同时，明确规定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问：《条例》在适用对象上有哪些考虑？

答：《条例》主要针对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

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中国政府采取相应措施提供制度支撑。《条例》将与已经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形成制度合力，进一步夯实法治应对的措施依据。

问：《条例》在识别和阻断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可以进行调查和对外磋商等。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向国务院法治部门提出开展识别工作的建议。

二是规定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被外国国家域外管辖的行为与该国联系是否适当，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等。

三是规定阻断措施。经识别有关措施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予以公告，明确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四是明确相关豁免制度。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应当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的范围等，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在特定范围内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有关措施。

问：《条例》规定了禁禁令制度，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禁令等制度，对外国“长臂管辖”进行阻断和反制。《条例》借鉴国外有关做法，结合实践需要，建立了精准适用的禁禁令制度，明确国务院法治

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作出禁止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决定，即禁禁令，并对违反禁禁令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为阻断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撑。

问：《条例》针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规定了哪些反制措施？

答：一是明确国家层面的反制措施。《条例》规定，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为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授权。

二是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将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同时明确相关程序和豁免制度等。

问：《条例》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方面，规定了哪些服务保障制度？

答：一是明确中国公民、组织可以就有关组织和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起诉。

二是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中国公民、组织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是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引导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的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本报北京4月13日讯

关注·普法

新疆启动“万里边关普法行”实地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4月13日电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郑悦 今天，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联合主办的“万里边关普法行”系列实地普法宣传活动，在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正式拉开帷幕。

作为实地普法系列活动第一站，天山国际机场围绕“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递丝路空港法治温暖”这一主线，设置文物宣讲、以案释法、文创打卡和法律咨询四个区域，用“沉浸式体验+互动式普法+零距离服务”方式，给出入境旅客带来了一场既扎实又好懂的法治文化体验。活动现场还设置互动区，吸引了不少旅客主动参与。

“此次活动紧扣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重点宣传宪法及国家安全、出境入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天在天山国际机场的活动，只是‘万里边关普法行’的第一站。接下来，普法队伍还将前往霍尔果斯市、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勒泰地区等地，在人流密集的口岸、热门景区和进出疆主要通道开展普法宣传，让法治真正成为大家看得见、用得上、靠得住的坚实依靠。”新疆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张英军说。

据了解，“万里边关普法行”系列活动将持续到4月22日。随着普法队伍一路前行，法治的温度也将传递到新疆边境一线更多地方。



▲近日，杭州铁路公安处天台山站派出所组织民警进车站、上列车、下沿线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旅客法律意识，为旅客出行和铁路运输添加平安“法”码。图为民警在候车大厅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通讯员 贺瑞明 韩阳 摄

▲近日，江苏省句容市开展联合普法进商超活动，向市民检察院组织干警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图为检察官向市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跃 摄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

上接第一版 出台《市场监管领域预防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指南》，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

——建立普法联系点制度，深入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推动立法下基层、执法监督下基层、普法下基层，从各地筛选出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基层联系点82个，组织召开“法治下基层”现场会，让法治服务直达基层末梢。

聚焦重点领域，为行业治理持续注入法治动能。

——深耕公平竞争法治宣传。持续开展“反垄断合规讲堂”“公平竞争政策进党校”等普法活动。对各级政府部门15万余名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普法宣传解读培训工作，累计4万余人参加全国公平竞争审查

业务竞赛。陕西省开展反垄断政策普法宣讲活动，先后为省检察院、省卫生健康委等10个省级部门和地市开展业务培训，持续增强政府部门反垄断意识及能力。北京市开展公平竞争政策“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组织各类培训超160场，培训超20万人次。

——紧扣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开展普法宣传。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国务院食安办“两微一端一号”新媒体宣传矩阵上传食品安全普法信息2900余条，发布短视频100余个，粉丝量超70万，阅读量超5000万。广西北海市组建“八桂食安”民兵护卫队，开展日常巡查156次，联合执法28次，发放科普手册1500余份，覆盖群众8000余人次。

——指导地方创新实践亮点纷呈。浙江

杭州市推出AI主播“杭小杰”、维权数字人“杭小消”及全国首个AI首席知识产权官“杭知AI”，以人工智能为普法宣传赋能。江苏徐州市创新“五心”普法模式，开展“三走进三送”活动，解决涉法涉诉问题425个。

——针对“一老一小”、农村群体、新业态等重点对象，推行“菜单式”精准普法。吉林四平市集焦养老机构、幼儿园食品安全，采用“法规解读+实操指导+案例警示”三维培训模式，累计培训超1000人次。黑龙江佳木斯市围绕春耕备耕开展“法治护航”行动，年均惠及农户和经营主体超2万户。

创新载体形式，让法治强音传遍千家万户。

——深化“执法+普法”融合共生，全面

推行说理式执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全流程。内蒙古包头市推行执法普法融合，定期召开集体约谈会、政企联席会议，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实现“执法一次、普法一片”。

——打造特色普法阵地集群，指导各地构建“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普法场景。浙江省宁波市特种设备安全宣教中心作为浙江省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暨宁波市“双普”教育基地，自揭牌运行以来，累计接待超6000人次。

——推动“互联网+普法”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北京市打造《竞争守护者》短剧等融媒体作品，全网播放量超3300万次。福建福州市市场监管抖音号发布作品759个，“整治网红外卖”等话题播放量达4.4亿次。

上接第一版 登记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按要求逐步推动机构分开、职能分离、财务独立、人事自主，加强日常指导和管理监督，实现依法自主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

（六）持续深化登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办法，建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在设立登记时同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规范不同层级行业协会商会吸纳会员的范围和条件。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简易注销程序，完善退出制度。

（七）探索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分类监管，根据分类情况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党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具有一定强制性或者垄断性，以及日常问题较多、违规风险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资产财务、涉外交流与合作、意识形态、重要业务活动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制度。

（八）压实部门管理服务责任。明确直接登记和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交流座谈、走访调研、听取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联系，按职能落实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党建工作等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事项，重点排查脱钩后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举措。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继续由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服务。

（九）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人民群众、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十）推动提升依法自治能力。加强联合性、综合性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监事）制度，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设立和严格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以及涉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全面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行业协会商会要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重大资产事项范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决策和管理，引导资产管理活动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综合监管工作，完善权属清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监督严格的资产管理模式。

（十二）从严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合法、必要、规范、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设立企业；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超出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企业，不得利用所设立企业实施妨碍市场秩序的行为；所设立企业一般不得再设立新的企业，不得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对外经营，获得的利润应当用于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宗旨的事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以及上述负责人亲属不得在所设立企业任职或者领取报酬和各种名目的补贴。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管理办法，严格设立程序，完善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四、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

（十三）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整合业务交叉重叠、机构规模

过小、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加快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十四）合理调控规模。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整合力度，对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市地级和县级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简化退出程序，通过有序竞争控制总体规模。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较为集中的领域以及部分地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开。

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

（十五）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更好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通过通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方式进行惩戒。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商会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

（十六）拓展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商会要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及时反馈会员和行业合理诉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提示。研究制定并实施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等研究制定，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品牌性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先进产业集群发展。主动参与乡村全面振兴、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十七）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与国际互认。参加或者推动建立国际经贸对话机制、服务搭建国际供需对接平台，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产业链分工和合作。

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

（十八）优化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评价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和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程序转移或者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向行业协会商会征集会员建议的制度化渠道。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共享相关数据信息。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上接第一版 明确相关程序，采取的措施和豁免制度等。针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规定了禁禁令制度，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健全服务保障制度。明确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

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起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指导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有关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服务。

应勇会见出席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61次执委会会议部分外方嘉宾

上接第一版

各位嘉宾对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建设、检察工作取得的成就表示钦佩，对中国为推动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希望进一步深化与中国检察机关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学习借鉴中国司法检察工作经验，在打击经济金融犯罪、

网络犯罪等跨国犯罪和刑事司法协助、检察机关高层互访等方面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共同提高检察机关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合力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司法公正，为各自国家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中国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参加会见。

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崇法向善

上接第一版

人工智能的终极价值在于造福人类。技术向善，关键在于人，核心在治。服务提供者要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将伦理与法治嵌入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全流程；有关部门要强化执法

协作，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为行业筑牢法治护栏；社会公众要提升AI素养，理性看待拟人化互动服务，警惕安全风险。唯有各方合力共治，才能推动AI拟人化互动服务崇法向善、行稳致远，真正以科技温暖人心。